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 2018 年度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已采取内部整改措施。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研究并向董事会汇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管支付的薪酬符合年初制定的政策及考核标准，公司 2020 年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制定客观合理，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赖泽侨、孔涛、彭丁带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